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張永春

被告 楊雅如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雅如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門牌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1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兩造間之租賃契約終止，被告無權占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、遷出營業登記（即楊林國際行銷批發有限公司）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260元。依原告上開之請求，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外，另請求遷出營業登記，核其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此項之訴訟利益均為系爭房屋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961,400元（依提出之113房屋稅繳款書所載之課稅現值）；至聲明第二項前段部分之訴標的價額為1,260元，後段部分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為1,260元（即114年3月21日起訴，有本院收文章可參），此項合併計算其價額為2,520元，上二項併計後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963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  
02 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 
03 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

04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  
05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12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06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9 法 官 雷鈞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  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錢 燕